



行政院第3857次會議

行人優先

交通安全行動綱領



交通部

112年5月25日

4面向 19行動方案

行人優先交通安全 行動綱領



1.路口行人 安全設施改善

如行人專用時相(或早開)、行穿線退縮、庇護島

4,601處

(行人專用時相(或早開) 3,583處)

2.改善人行道

人行道改善80公里
人行障礙排除161處
標線型人行道30.35公里
騎樓整平20公里

3.校園周邊暨行車 安全道路改善

推動降速30公里/hr

校園周邊改善615校
易肇事路口改善514處

4.行人及高齡友善 示範區

巷弄降速至30公里/hr、設置安全設施(如減速設施等)

25處

5.減少路側障礙物

移除改善路側桿柱
(含電力、路燈等)

522處

6.提升非號誌化 路口安全

設置停讓標誌(線)

5,241處

7.建構完善人行道 設計法規

包括檢視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、公路路線設計規範、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...等

8.落實行人環境 項目考評

市區、公路系統考評

9.建立「道路交通 安全檢核」機制

全面滾動盤點及
改善道路交通工程

系統性整理

「人行空間改善原則及作法」

「改善機車交通環境原則與作法」

「行人專用號誌和時制的作業原則」

「校園及公園周邊人行空間改善參考指引」

加強工程人員專業

教育面向

3項 行動方案

學校教育

1 交安教育向前行

- 扎根學校交通安全教育



社會教育

2 村里來開講

- 路老師深入村里宣導



3 停讓你我他

- 推廣停讓文化



1 違規矯正及講習換照

- 新手講習(6月完成講習辦法修正)
- 研議罰鍰大戶及違規紀錄嚴重者，恢復應定期換照

2 機車駕訓加倍推進

加倍補助4萬名

3 機車道路安駕再提升

補助2,000名

4 違規清理及霸王車牌照追繳

- 加強記點、記點延長(6月完成處理細則修正)
- 跨機關合作加速執行違規清理(112年減少144.5萬件)
- 辦理各項異動須結清違規(9月完成處罰條例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)
- 註銷牌照(霸王車)管理(112年12月收繳4.8萬輛)

5 路口停讓安全有保障

- 要求公路及市區客運業者路口指差確認
- 申請補助須提出客運路口停讓安全教育訓練計畫
- 路口停讓行人指標納入評鑑

執法面向

2項 行動方案

1

加強重點項目執法

- (1)路口不停讓行人
- (2)非號誌化路口未停車再開
- (3)人行道違規停車
- (4)取締道路障礙

2

路口科技執法

- 落實科技執法取締作為
- 新增14處

停讓行人 應成為駕駛習慣

考核機制

行人安全環境改善 專案視導

- 5月-7月週週視導，即時公布視導結果
- 滾動檢討，必要時進行第2階段視導
- 結果併入院頒方案考評

每月公布執行績效

- 每月記者會公布縣市執行績效
- 制定改善方案績效管制表，即時掌握縣市執行情形
- 定期上網公布執行績效

年度院頒方案 道安考評

- 每年定期辦理
- 將行人納入考評項目
- 績優者列入年度金安獎表揚

行人安全
中央&縣市並重

有賴
落實執行

執行績效將於
縣市申請年度補助計畫
納入審核條件